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 數(%)		總票數
		贊 成	反對	添 示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425,465,095 (100%)	0 (0%)	425,465,095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 數(%)		/
		贊 成	反對	⊣ 總票數
2.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	425,465,095 (100%)	0 (0%)	425,465,095
3.	(a) 重選潘國興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25,465,095 (100%)	0 (0%)	425,465,095
	(b) 重選司徒惠玲小姐為本公司董事	425,465,095 (100%)	0 (0%)	425,465,095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 金	425,465,095 (100%)	0 (0%)	425,465,095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425,464,995 (99.99%)	100 (0.01%)	425,465,095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之股份	425,465,095 (100%)	0 (0%)	425,465,095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 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所回購股份數額 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425,464,995 (99.99%)	100 (0.01%)	425,465,095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物 亜 動
		贊 成	反對	− 總票數
7.	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25,465,095 (100%)	0 (0%)	425,465,095

附註:普通決議案的全部內容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19,610,000股股份。持有合共425,465,095股股份的股東已親身、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概無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在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沒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已在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所有上述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第1至6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

執行董事

樂易玲小姐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小姐